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6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黃曉蓓
04 黃均智
05 黃均偉
06
07

08 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1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138,733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724
14 2號給付借款事件對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解約金或價值準備金之
15 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補字第774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
16 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17 理 由

18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兩造間因執行異議事件，業經聲請人提起
19 第三人異議之訴（下稱本案訴訟），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
20 7242號給付借款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扣押如附表所示
21 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一旦執行遭解約，將造成不
22 可回復之損害，勢難回復原狀，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
23 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供擔保，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
24 執行等語。

25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26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27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28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29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法院依強制執
30 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31 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

01 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
02 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
03 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
04 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相對人持本院核發之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
06 對債務人黃文江、吳桂珍及其他債務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
07 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扣押債務人黃文江、吳桂珍為
08 要保人之系爭保險契約，惟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
09 訟，經本院114年度補字第774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等
10 情，有聲請人提出之民事第三人異議之訴狀影本1件在卷可
11 稽，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本案訴訟卷宗查對
12 屬實，是相對人對聲請人主張為其所有之系爭保險契約請求
13 強制執程序若不停止，將來恐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
14 虞，參照前揭規定，聲請人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與法律相
15 符，應予准許。

16 四、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
17 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本院審酌相對人憑系爭
18 債權憑證聲請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除另以美金標示外
19 均同）31,873,548元、美金194,996.83元【聲請人於114年7
20 月9日提起本案訴訟，以當日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金現
21 金賣出匯率29.42元，換算為5,736,807元（元以下四捨五
22 入），見系爭執行事件卷民事聲請狀】、程序費用251元，
23 合計37,610,606元；另債務人黃文江、吳桂珍遭強制執行之
24 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或價值準備金共3,795,775元（詳如
25 附表所示），未逾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乙節，有聲
26 請人提出之系爭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明細表4件在卷可按，亦
27 經本院依職權查對系爭執行事件卷附之強制執行聲請狀、系
28 爭債權憑證無誤，則擔保金之核定，應以聲請人提起異議訴
29 訟期間，因聲請停止執行，相對人未能及時受償所受之損害
30 為準。而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50萬
31 元，為得上訴三審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

01 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2
02 年6月、1年6月，則兩造間第三人異議之訴審理期限共6年，
03 為相對人遲延受償之期間，故相對人可能遭受損害為無法即
04 時因強制執行滿足其債權期間所受相當於法定利息之損失，
05 則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應提供擔保金，應以相對人未能及
06 時受償之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或價值準備金3,795,775
07 元，按週年利率5%計算6年相當於利息之損害為1,138,733
08 元（計算方式為：3,795,775元×5%×6年=1,138,733元），
09 爰以此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命聲請
10 人供上開金額之擔保後，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保險契約之解
11 約金或價值準備金之強制執程序，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
12 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至聲請人請求停止系爭執行
13 事件之全部強制執程序，就超過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或
14 價值準備金部分，要屬無據。

15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朱烈稽

23 附表：

編號	保險公司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號碼	解約金或價值準備金
1	新光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黃文江	黃均偉	ACBD058980	新臺幣245,427元
2		黃文江	黃均偉	ABDBA42250	新臺幣0元
3		黃文江	黃均智	ACBD114340	新臺幣235,522元
4		黃文江	黃均智	ADBDA83380	新臺幣0元
5		黃文江	黃曉蓓	ARN0000000	新臺幣756,593元
6		黃文江	黃文江	0000000000	新臺幣0元

(續上頁)

01

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江	黃文江	000000000-00	新臺幣1,388,667元
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吳桂珍	黃文江	Z000000000	美金4,628.4元換算約為新臺幣136,168元
9		吳桂珍	黃均智	Z000000000	美金1,001.75元換算約為新臺幣29,471元
10		吳桂珍	黃均智	Z000000000	新臺幣82,772元
1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吳桂珍	吳桂珍	0000000000	新臺幣323,717元
12		吳桂珍	吳桂珍	0000000000	新臺幣302,982元
13		吳桂珍	吳桂珍	0000000000	新臺幣4,717元
14		吳桂珍	吳桂珍	0000000000	新臺幣0元
15		吳桂珍	吳桂珍	0000000000	新臺幣6,416元
16		吳桂珍	吳桂珍	0000000000	新臺幣5,083元
17		吳桂珍	吳桂珍	0000000000	新臺幣86,835元
18		吳桂珍	吳桂珍	0000000000	新臺幣0元
19		吳桂珍	黃曉蓓	0000000000	新臺幣186,983元
20		吳桂珍	黃曉蓓	0000000000	新臺幣4,422元
總計					新臺幣3,795,775元
備註：聲請人於114年7月9日提起本案訴訟，美金以當日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金現金賣出匯率29.42元換算新臺幣（元以下4捨5入）。					